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2017-500240-44-02-011013

建设地点 重庆市石柱县冷水镇、沙子镇、金铃乡

验收单位 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能源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9)94号 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8日开工, 2024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滕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民品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4年11月22日，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在成都组织召开了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滕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民品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公司、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位于石柱县冷水镇、沙子镇、金铃乡一带。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15台风电机组（总容量73.95MW）、1座110kV升压站、25.14km集电线路和17.93km道路工程组成。项目2022年9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6月，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年12月，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对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19〕94号）批复了《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年5月，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计》，为本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工作以资料分析、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为主。2024年10月提交《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扰动土地和可能发生水土流失的场所得及时整治；可绿化区域采取林草恢复措施，达到水土保持和绿化环境的良好效果；施工区水土保持状况总体上满足工程的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8.3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4%、林草覆盖率 57.38%。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定目标值，达到了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了水土保持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委托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

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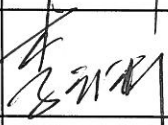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景雪飞	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罗海波	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罗海文	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方案编制 单位
	韦立伟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唐明东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周道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明权	重庆滕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忠元	重庆民品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冉雪梅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缴费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MA5U7LC72D
 缴款人: 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5002015284
 校验码: 6c9916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610,800.00	¥610,8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0028221200009091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19-12-03 00:00:00 2019-12-03 00:00:0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610,800.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费款所属期起: 2019-12-03 00:00:00 费款所属期止: 2019-12-03 00:00:00&税源编号: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复核人:

收款人: 汪云霞

